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楊家明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

相 對 人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補字第71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紙存卷可稽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蔡蓓雅